

##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〈附件一〉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：十、有關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

---

第一條 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、鼓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，以提高服務

品質及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有關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行

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之人員為適用範圍。教育人員及公營

事業人員得準用之。

第四條 各機關為提昇所屬人員品德修養，得採下列方式行之：

一、定期公開表揚熱心公益或品德優良是資表率者

二、各級主管人員身先倡導品德修養，並確實考核所屬人員生活言行

。

三、充實圖書設備，鼓勵閱讀品德修養之書籍。

四、在機關內部成立各類社團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

五、定期舉辦有關品德修養之專題演講。

六、其他適當方式。

第五條 各機關為激勵所屬人員工作意願，得採左列方式行之：

一、配合個人能力、興趣與專長，指派適當工作。

二、落實內部分層負責、充分授權。

三、實施職務輪調，增進工作歷練。

四、勵行工作簡化，提高行政效率。

五、建立溝通管道，並審慎處理陳述事項。

六、改善領導方法，擴大人員參與，發揮團隊精神。

七、充實現代化設施，有效改善辦公環境。

八，其他適當方法。

第六條 各機關為發揮所屬人員工作潛能，得採左列方式行之：

- 一、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，增進工作知能。
- 二、參加訓練進修成績優良者，酌予獎勵。
- 三、工作績效優異者，列入培育計畫。
- 四、暢通陞遷管道，提供發展機會。
- 五、定期舉行研究發展會報，改進機關業務。
- 六、其他適當方式。

第七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品行優良，上年度內在本機關有左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

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- 二、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- 三、個人發明或著作，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，對學術或本機關業務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查舉不法，對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五、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奮不顧身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六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。

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二、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。

第九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中央機關由總府、國民大會、五院、各部、會、處

、局、署等，地方機關由省〈市〉政府，分別主辦，每年定期舉辦一次，

其名額及詳細規定，由主辦機關分別自行訂定。

第十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，報送各該主辦機關

彙辦。各主辦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，將審議結

果簽報機關首長核

定後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，以供陞遷  
調職之重要參考；並

函送銓敘部登記。